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退役军人发〔2022〕8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要求，从2022年8月1日起，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此外，各县（市、区）要按照解决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医疗困难有关要求，落实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提高定期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负责解决。

三、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参试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自治区自然增长机制，对上述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在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标准的基础上调整增加 15 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

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以下简称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提至每人每月 645 元。

六、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

七、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88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795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

八、上述调整后抚恤或生活补助的标准及执行时间，按照附件（表一至表九）各类对象中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执行。对新审定符合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自认定身份之日下月起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补助资金各级财政的分担比例按照附件经费来源规定执行。本次调整所需的中央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另文下达。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资

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本通知之前涉及本文调整对象抚恤标准和生活补助标准的相关文件（或条款）自动失效。

附件：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表一至表九）



附件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
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表一）**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16270
	因公	111560
	因病	106900
二级	因战	105220
	因公	98770
	因病	94190
三级	因战	92320
	因公	85970
	因病	79770
四级	因战	75670
	因公	67680
	因病	61620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五级	因战	59100
	因公	51200
	因病	47110
六级	因战	46170
	因公	43290
	因病	36230
七级	因战	34780
	因公	30840
八级	因战	21960
	因公	19910
九级	因战	18240
	因公	14510
十级	因战	12810
	因公	1085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表二）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6910	31410	2928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表三）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80620	80620	3637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表（表四）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类别\标准		入伍时间		
		抗日战争	解放战争	建国后至 1954 年 10 月 31 日
生活补助标准		24328	23584	2344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21422	21062	21062
	自治区财政	960	720	600
	市县财政	1946	1802	177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表五）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生活补助标准		
930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市、县财政
	7200	2100

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表六）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生活补助标准		
1152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7680	3840
说明：1.上述标准中含按自然增长机制每人每月调整增加的 15 元； 2.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标准为 945 元/月。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表（表七）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部分烈士子女	
774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标准表（表八）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648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部分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表（表九）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标准		入党时间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
		生活补助 标准		
经费 来源	中央 财政		5280	4770
	市县 财政		5280	477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